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概述

为真实反映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 2023 年度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总额为-9,007,319.71 元，详情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375,398.95
信用减值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784,890.54
信用减值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8,612.73
信用减值损失——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527,346.38
信用减值损失——其他	-776,080.93
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	-4,343,013.54
合计	-9,007,319.71

注：上表项目损失以“-”号填列。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2023 年度公司确认应收款项坏账损失-3,360,878.86 元，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承兑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承兑人为非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票据——电子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注]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注]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注]指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下同

(二)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2023 年度公司确认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527,346.38 元，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款项融资——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承兑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承兑人为非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三) 其他

2023 年度公司确认其他信用减值损失-776,080.93 元，系预付款项减值损失，公

公司对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预付款项，逐笔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四）存货跌价损失

2023 年度公司确认存货跌价损失-4,343,013.54 元，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合计-9,007,319.71 元，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 9,007,319.71 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公司本次减值准备计提遵守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